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7〕676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韶关市翁源至新丰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的意见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报来《关于审定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韶交规〔2017〕7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同意建设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工程。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位于韶关、惠州市境内，北接京港澳高速公路，南接武深高速公路，不但为湖南、韶关往珠三角东部及粤东地区提供一条能避绕广州市的便捷新通道，构筑通往深圳盐田港、惠州港的又一条集疏运通道，而且为韶关市区直连翁源、新丰县城提供一条快速通道。它的建设对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省高速公路网络，促进项目沿线的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。该项目已列入《广东省2015年至2017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》（粤办函〔2015〕581号）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。

二、同意主线起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梁屋，接京港澳高速

公路，路线总体向东南经翁城、官渡、六里、周陂、礪下，新丰县回龙、沙田、梅坑，终于惠州市龙门县蓝田乡莲塘，接武深高速公路，全长约 83.2 公里。另设回龙连接线起于主线周陂互通立交，沿县道 X347 走向进行改建，终于回龙工业园，长约 10.5 公里。

全线设置桥梁 20471 米/57 座（含互通立交主线桥、回龙连接线主线桥），其中特大桥 3628 米/3 座、大桥 16137 米/45 座、中小桥 706 米/9 座。设置隧道 21159 米/11 座，其中特长隧道 10495 米/2 座，长隧道 7504 米/3 座，中隧道 2555 米/4 座，短隧道 605 米/2 座。

全线设置新江（枢纽）、新江南、翁城、官渡、六里（枢纽）、周陂、沙田、梅坑、潘山下（枢纽）、蓝田北（预留）、蓝田（枢纽）共 11 处互通立交。设置管理中心 1 处，服务区 2 处，停车区 1 处，养护工区 2 处。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。

三、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，同意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/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路基宽度采用 33.5 米；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 级，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规定。回龙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二级公路标准，路基宽度为 12 米。

四、经审查，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1254781 万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89201 万元）。该项目由韶关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代表韶关市政府持股）、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

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人。

建设资金来源：由项目业主自筹（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）。

五、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4年。

六、本项目的经济、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颁发编制，方法基本正确。评价结果表明，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，能满足效益减少20%、费用增加10%的不利变化，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，财务评价显示该项目具有财务生存能力。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，以进一步提高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。

七、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加强重点工程的地质、水文地质勘察，优化局部路线方案。

（二）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，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，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。

（三）做好与城市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水利、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完备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投资估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